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7號

聲請人 林陳發

相對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115年度司執助字第8306號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若未提起前開之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法院即無由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向本院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列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已提起該規定所列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梁靖璿